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
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
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829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情況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詳情。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按下文進一步闡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2.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3. 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龍昇集團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

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29。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